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ENERGY

能源計量與
能效管理專家

年報 2015

經營宗旨：

至誠致精
義利共生

A stylized graphic of a globe with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rendered in a dark blue color. The globe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horizontal blue bar that contains the text.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dark blue.

GLOBAL

LEADER

企業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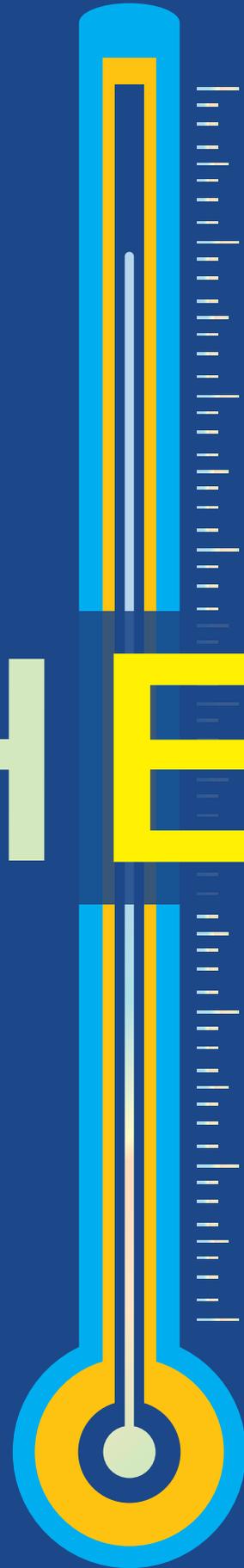
團結

進取

求實

創新

HIGHER
QUALITY





STRONG
LINKAGE

ER

企業願景：

持續創新
百年威勝



目 錄

公司資料	0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65
公司簡介	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資格及獎項	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主席報告書	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143
董事會報告書	30	財務概要	144
企業管治報告書	37		
企業社會責任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主席)
曹朝輝女士
曾辛先生
鄭小平女士
王學信先生
李鴻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先生
潘垣先生
程時杰先生
許永權先生

公司秘書

蔡偉龍先生 *FCCA, FCPA*

法定代表

吉為先生
蔡偉龍先生 *FCCA, FCPA*

審核委員會

許永權先生(主席)
吳金明先生
潘垣先生
程時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吉為先生(主席)
許永權先生
吳金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永權先生(主席)
吉為先生
吳金明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方面：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方面：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公司網址

www.wasion.com

股份代號

3393

公司簡介

領先的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威勝集團」或「本集團」)是中國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的使命是致力於成為中國乃至世界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中國首家在境外上市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業集團，也是湖南省首家在境外主板上市的公司。

威勝集團一直專注於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銷售，產品與服務廣泛應用於電力、水務、燃氣、熱力等能源供應行業，大型公建、石油石化、交通運輸、機械製造、冶金、化工等大型用能單位及居民用戶。

本集團先進智能計量業務主要包括：全系列智能電能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氣表、超聲波熱量表；各類配電儀表、電能質量監測設備；全系列能源數據採集終端、負荷管理終端、用戶管理裝置；計量自動化系統及各類應用系統與服務，能源數據挖掘。本集團在計量高端計量產品的國內市場佔有率超過20%，為國內領先。本集團是國內唯一可以同時提供電、水、氣、熱各類先進能源計量產品、系統與服務，並覆蓋能源生產、輸配至消費端全過程需求的專業廠家。

本集團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業務主要包括：40.5kV/12kV全系列高壓開關設備；12kV智能化開關設備；35kV/10kV全系列繼電保護裝置；10kV配網自動化終端；面向電能質量治理與新能源友好接入的電力電子應用裝置；智能配用電系統、工程及服務；節能服務等。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智能配用電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面對中國及全球在能源生產與能源消費模式上正在發生的重大變革，面對節能減排的巨大社會責任和發展機遇，面對智能電網的新需求，威勝集團將始終牢記「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的企業使命，堅持「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核心價值觀，持續創新，永不停步，努力把威勝打造成為中國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的領先企業，成為國際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中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把威勝品牌打造成為不分國界的世界名牌。

未來，每一座城市、每一家企業、每一個家庭都因使用威勝的技術、產品和服務而受益。

資格及獎項

2015年1月

威勝集團有限公司(「威勝集團」)通過了國際知名認證機構SGS認證中心ISO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現場審核認證,成為行業內首家獲得ISO27001信息安全證書的企業



2015年2月

長沙威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榮獲「智能電能表與計量終端可靠性技術研究及應用」三等獎

湖南開關有限責任公司成功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



2015年5月

威勝電氣產業園一期工程正式竣工投產



2015年6月

威勝集團通過ISO9001:管理體系認證



2015年9月

威勝集團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威勝集團獲得AEO認證企業證書

威勝電氣有限公司(「威勝電氣」)成功中標長沙市軌道交通3號線一期工程0.4kV開關櫃及有源濾波裝置設備及相關服務採購項目



資格及獎項(續)

2015年10月

「SOC智能電能表關鍵技術研究及應用」獲長沙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威勝集團獲中國信息產業防靜電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頒發防靜電體系認證證書

威勝百楚電力科技有限公司通過湖北省高新企業認定

2015年11月

威勝能源產業技術有限公司通過新能源發電設計乙級資質認定

威勝電氣通過湖南省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威勝電氣通過湘潭市級企業技術中心認定

2015年12月

威勝集團通過SA8000：2008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認證，是業內首家通過此認證的企業

威勝集團再次榮獲「院士專家工作站優秀單位」稱號

威勝集團獲CNAS頒發實驗室認可證書，其實驗室管理能力及技術能力得到權威機構高度認可，在同行業內已處於領先地位

墨西哥M1專案順利通過LAPEM認證

威勝集團參與的「配電系統故障自愈控制關鍵技術及成套裝備」項目獲得「2015年度湖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威勝院士專家工作站被評為「2015年度優秀建站單位」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上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

二零一五年全年集團營業收入錄得人民幣2,969.0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6%，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23.53百萬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2分。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

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對能源市場改革提出了更清晰的藍圖，並推出了多個有利於集團未來發展的政策。然而，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下半年人民幣大幅貶值，給不少國內企業帶來嚴峻挑戰。為適應宏觀環境的轉變和堅守健康發展的步伐，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確保集團業務健康平穩發展，其中，智能電表業務(SM)增長4%，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AMI)增長1%，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業務(ADO)增長37%。毛利率方面，在宏觀經濟增長放緩的背景下，集團秉承「穩中求進」的經營宗旨，業務策略上以謹慎及資金安全為原則，放棄毛利率高但回收期長的訂單，一定程度上拉低了集團綜合毛利率。同時，下半年人民幣貶值、國家電網統一招標延後以及產品結構改變等因素，導致集團純利減少。

主席報告書(續)

回顧二零一五年，集團在SM業務方面，繼續發揮在品牌、技術、市場、質量、規模和管理等綜合實力優勢，在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的智能電表集中招標中表現出色。AMI業務方面，憑藉集團的綜合實力和豐富經驗，繼續維持行業領導地位，整體發展平穩。其中，集團受惠於中國推動階梯水價、一戶一表以及水十條，至今已成功入圍53家水司的招標項目，為集團日後的AMI水務業務帶來穩固的支持。憑著自身多年在海外市場建立的品牌和實力，海外市場取得多個突破，不僅在傳統市場實現合同額穩步上升，與西門子的合作在墨西哥取得規模性合同，以及成功進入巴西市場。ADO業務方面，集團繼續積極拓展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新建的威勝電氣產業園作為ADO業務的研發和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已順利投產並初具規模，有效提升了ADO業務的技術和服務基礎。

展望未來，政府發布的《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年)》、《關於推進「互聯網+」智慧能源發展的指導意見》及一系列配套文件，表明了未來十年能源互聯網發展的路線圖和強勁的市場需求，當中涉及多個與集團的業務息息相關的產業。智能電網以至智慧城市建設亦有望在政府大力護航下，在未來數年迎來發展高峰期，同樣支持集團的發展。為了把握未來機遇和逐步走向國際領先的地位，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的發展策略，並將堅守「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經營宗旨，高度契合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堅持「持續創新，健康發展」的經營管理主線，著力推進「技術與產品創新、市場與銷售創新、運營與服務創新、管理與機制創新」，為集團的下一個五年規劃謀篇布局，實現由能源互聯網設備供貨商向能源互聯網綜合服務商的成功轉型，以及「持續創新、百年威勝」的宏偉願景。

主席
吉為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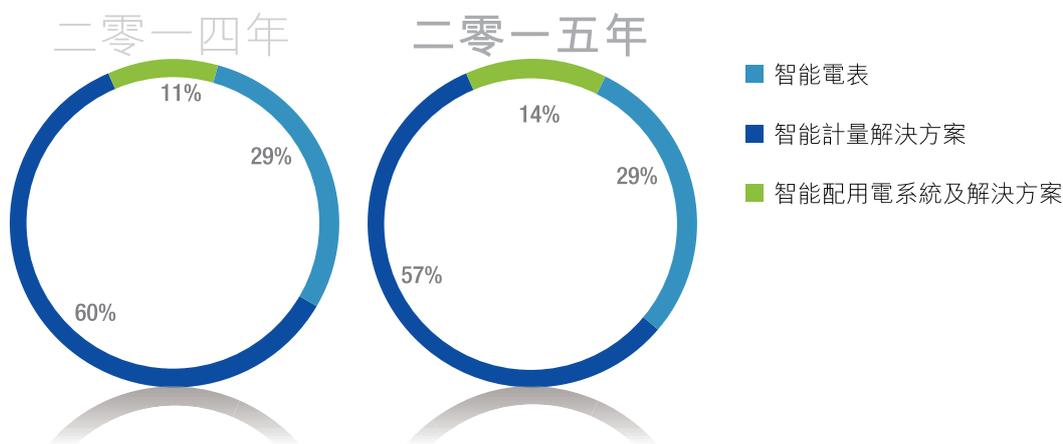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69,033	2,811,871
毛利	896,199	962,6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23,533	482,439
總資產	7,223,094	5,618,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01,160	3,245,50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2	0.5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42	0.51

重要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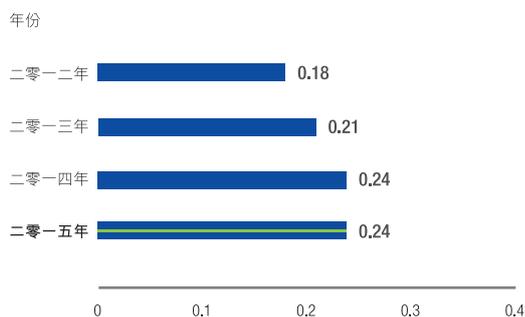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30%	34%
經營溢利率	17%	20%
純利率	14%	17%
股東權益回報率	10%	15%
流動比率	1.91	1.72
速動比率	1.78	1.56
存貨周轉期(天數)	59	63
應收賬款周轉期(天數)	284	227
應付賬款周轉期(天數)	279	215
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	12%	13%
償付利息能力比率(經營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19.50	19.76

按業務分類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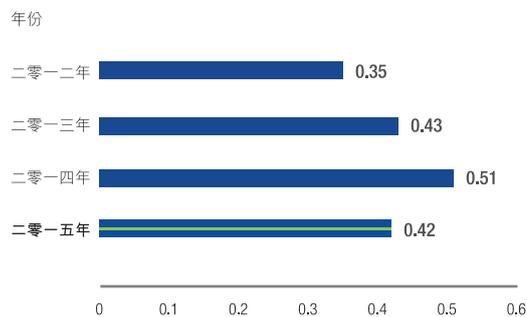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息(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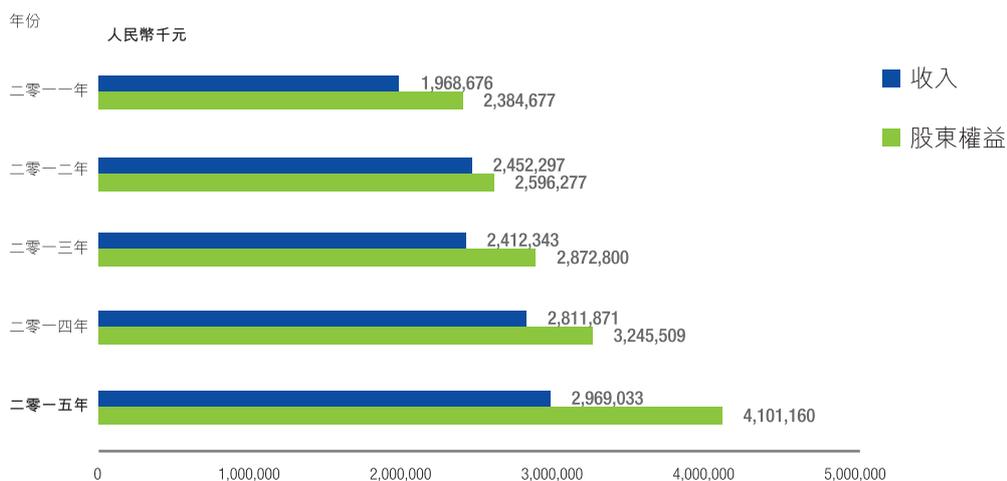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人民幣)



五年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69,033	2,811,871	2,412,343	2,452,297	1,968,676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423,533	482,439	401,125	323,149	247,486
總資產	7,223,094	5,618,550	4,741,215	4,265,893	4,445,028
總負債	3,083,522	2,312,309	1,868,015	1,669,216	2,059,95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4,101,160	3,245,509	2,872,800	2,596,277	2,384,6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度，收入上升6%至人民幣2,969.0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11.87百萬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減少7%至人民幣896.2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62.6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整體毛利率為30%(二零一四年：34%)。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45.1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4.60百萬元)，主要由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政府資助金及增值稅退稅組成。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24.8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5.68百萬元)並佔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營業額的18%，較二零一四年的17%增加1%。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5.3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87百萬元)，下降是由於年內銀行借款組合調整及浮息借貸之利率下降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為人民幣495.0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0.42百萬元)，較去年減少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減少12%至人民幣423.5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2.4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68,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是次股份配售事項已發行61,000,000股新普通股。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佣金及配售支出，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5百萬港元，其中38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ADO業務之新生產基地，13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ADO有關之潛在合併及收購，餘下130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認購14,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公司ADO業務及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僱員亦已按3.2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30,000份購股權。據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51,851,675股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26,881,675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760.4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14.95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1,171.8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7.43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77.0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0.6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0.8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3.00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576.2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7.64百萬元)為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8.2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1.44%至4.35%(二零一四年：年利率介乎1.17%至9.23%)。

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四年之13%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之12%。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外幣結算業務主要以美元為主，兩者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外幣結算業務造成一定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4,189(二零一四年：4,153)名。二零一五年之員工成本(包括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合共人民幣279.2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9.47百萬元)。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5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已參加國家經營的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有關的中國規例與規條，向於中國的員工提供住屋津貼、醫療、工傷及退休福利。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的中國僱傭法例履行其責任。本集團亦為香港的僱員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旨在鼓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及代理，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股東批准。

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能科技」)之6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集團進一步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利能科技餘下3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利能科技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用於發電站及石油鑽塔之節能設備。收購有助於本集團擴闊其節能產品範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所增添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0.6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6.4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僅為6.9%，拉動經濟增長的出口、投資及消費動力也較以往大幅減慢。宏觀經濟增長放緩，以第四季情況最為明顯，加上下半年人民幣持續貶值，為不少國內企業帶來突如其來的匯兌損失，種種原因導致中國市場的經營環境變得艱巨。但中國在推動清潔能源開發及實施長遠的電力改革政策的決心依然是非常肯定和清晰。回顧年內，國家電網完成了人民幣5,356億元的投資目標，其中電網投資為人民幣4,521億元。同時，中國在智慧城市的發展不斷加速，「十二五」期間，智慧城市建設投資規模高達人民幣5,000億元，帶動各類資訊技術和產品的綜合利用需求大增。其中，為了全面支撐智慧城市建設而實施的「四表合一」採集建設工程亦正式展開，刺激相關系統和智能水、熱、氣表的需求。

繼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印發《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以及相關配套文件後，國家發改委和能源局於七月發佈了《關於促進智能電網發展的指導意見》，能源局亦分別於七月和八月發佈《關於推進新能源微電網示範項目建設的指導意見》和《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年)》，令中國電力市場的發展藍圖愈見清晰。同時，中國積極提倡「一帶一路」戰略，與多個國家簽訂包括電力在內的合作協議，為中國企業建立一個強勁的出口平台。雖然上述政策尚未真正體現在市場上，但足以證明中國正加大對行業支持力度，為未來營造良好的發展空間。

面對中國宏觀經濟的轉變以及市場的未來機遇，集團於回顧年內積極、審慎地平衡了各方面的風險和機會，採取「穩中求進」的態度，堅守以紮實的步伐逐步發展集團的三大業務。回顧年內，集團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2,969.0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11.87百萬元)，同比增長6%。然而，受制於宏觀經濟因素，集團的純利錄得人民幣423.5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2.44百萬元)。回顧年內，集團針對宏觀環境的變化實施了一系列的方案，以同時確保集團短期的業績和長遠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智能計量解決方案(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簡稱「AMI」)

集團提供的AMI是一個包含智能儀表、數據採集終端及通訊，以及智能計量系統集成與服務的技術平台，讓客戶能夠按照系統所記錄的用量訊息以調控能源使用模式，降低損耗，並有助節省能源費用。集團的AMI業務可再細分為AMI電力業務和AMI水、氣、熱業務，其客戶範圍廣泛，包括電網公司、水務公司及工業和商業客戶。

AMI業務是集團的基礎業務，憑藉集團的綜合實力和豐富經驗，集團於回顧年內繼續在智能計量行業維持領導地位。年內，AMI業務之營業額錄得1%同比增長至人民幣1,688.9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77.04百萬元)，並佔集團總收入57%(二零一四年：60%)。

回顧年內，中國繼續推動階梯水價、一戶一表以及水十條，集團的AMI水務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顯著上升約23%至人民幣173.30百萬元。至今，集團已成功入圍53家水司的招標項目。

智能電表(Smart Meter, 簡稱「SM」)

回顧年內，集團憑藉其在品牌、技術、市場、品質、規模和管理等綜合實力優勢，繼續在國家電網公司(下稱「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公司(下稱「南方電網」)的智能電表集中招標中保持其穩固而出色的市場地位。二零一五年，國家電網共組織了三次招標，集團成功獲得人民幣1,082.35百萬元合約金額，當中人民幣777.84百萬元為智能電表的合約。集團亦於南方電網總部組織的招標中名列前茅，回顧年內落實合約金額達到人民幣95.69百萬元。於回顧年內，來自智能電表之收入為人民幣853.5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24.48百萬元)，比去年增長4%，並佔集團總收入29%(二零一四年：29%)。

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Advanced Distribution Operations, 簡稱「ADO」)

集團的ADO業務包含智能配用電裝置(SDD)、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SDS)及能效解決方案(EES)。受益於中國大力推動智能電網建設，集團的ADO業務一方面為電力公司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智能配用電系列產品與解決方案，同時也為各類高端行業客戶，如軌道及交通運輸、清潔能源發電、醫院、學校及高端商業樓宇、石油石化、數據中心等企業提供智能配用電及能效管理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建立新一代的4S+配用電系統，即更可靠(Safety)、更高效(energy Saving)、更智能(Smart)、服務優(Servic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回顧年內，集團新建的威勝電氣產業園進一步提升ADO業務的技術和服務素質。全面建成後的威勝電氣產業園將成為華中地區乃至國內ADO領域中技術水平最領先、經營規模最大、系統及產品系列最完整以及工藝設備最先進的專業科技園之一。

集團於回顧年內堅守技術領先的策略，針對中國電網發展和能源結構調整等行業政策，加大對智能電網、節能減排和清潔能源等領域的研究，並成功在智能配電網領域的新型配電網故障定位、故障隔離和快速自愈系統等多方面的核心技術取得突破。

回顧年內，ADO業務營業額為人民幣426.6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0.36百萬元)，較去年增長37%，佔總營業額14%(二零一四年：11%)。

國際市場

回顧年內，集團在國際市場取得多個突破。憑著自身多年在海外市場建立的品牌和實力，集團在傳統市場合同額穩步上揚。集團亦透過與西門子的合作，在墨西哥取得規模性的合同，以及成功進入巴西市場。

在持續深化與西門子的合作的同時，集團陸續與其他國際巨頭展開技術層面的合作，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系統和解決方案的技術以及為日後拓展新市場奠定基礎。

回顧年內，集團的海外業務錄得顯著增長，實現營業額人民幣303.26百萬元，較去年增長146%。

研究與開發

集團一直在把握市場需求以及行業技術發展方向的基礎上，致力於各項AMI及ADO產品的技術的研究與開發。回顧年內，集團的研發投入佔到營業收入的7%，確認獲得共129項新產品及能效服務專利，以及127項軟件著作權，令有效新產品及能效服務專利和軟件著作權分別增加至689項和498項。

AMI方面，集團繼續在電能計量、智能用電及能效管理、終端通信和水氣熱計量等各個領域作深入研究，並因應中央政府和電網企業對於用能監察和集抄技術的新標準而推出多個具有行業領先技術的系統，預計在新標準全面應用的時候即可帶來顯著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ADO方面，集團因應不同客戶的需要，重點依託一二次融合技術，硬體與軟體系統集成技術，以及能源數據與服務技術，度身設計了多個解決方法，可以全面保障電力安全，提高供電的可靠性及實現優質用電。

未來展望

雖然宏觀經濟數據顯示，中國經濟增長會在未來面對進一步放緩的壓力，並將持續為各行各業的經營帶來變數，但根據中央政府和電網公司的發展計劃，智能電網、智能配用電、節源效益及智能計量改造等產業仍將備受國家支持，前景向好。

針對整個能源市場的發展，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和工信部於今年二月聯合發佈《關於推進「互聯網+」智慧能源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未來十年中國能源互聯網發展的路線圖。能源互聯網是一種互聯網與能源生產、傳輸、存儲、消費以及能源市場深度融合的能源產業發展新形態。當中，發展電能信息採集、能效管理、分佈式儲能、水、氣、熱、電的遠程自動集採集抄、多表合一等，均與集團的業務息息相關。

電網方面，國家發改委和能源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佈《關於促進智能電網發展的指導意見》，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前初步建成智能電網體系，實現能源生產和消費的綜合調配，以推動清潔能源和分散式能源，從而全面構建安全、高效、清潔的現代能源保障體系。能源局亦於八月發佈《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年)》，表明要建設城鄉統籌、安全可靠、經濟高效、技術先進、環境友好的配電網路設施和服務體系，以保障民生、拉動投資、帶動製造業水準提升，並為適應能源互聯、推動「互聯網+」發展提供有力支撐；期間，配電網建設改造投資不低於人民幣2萬億元。發改委隨後下發的《關於加快配電網建設改造的指導意見》更指出中國將著力解決配電網薄弱問題，提高新能源接納能力，推動裝備提升與科技創新，加快建設現代配電網路設施與服務體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同時，中國將利用「十二五」期間建設智慧城市的基礎，加快把智慧城市概念推廣至各省各地，持續刺激各個可以提升城市智能化和信息化的產業，當中包括高端的能源採集系統和智能電、水、氣、熱表。

在多重政策的護航下，中國的智能電網、能源互聯網發展以至智慧城市建設將在未來數年迎來發展高峰期，為相關設備和系統行業帶來可觀的前景。為了把握此歷史機遇，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的發展策略，同時，亦將緊貼宏觀經濟的變化，適時調整步伐，務求達到穩健的持續發展。

AMI業務方面，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加快貧困地區能源開發建設推進脫貧攻堅的實施意見》，到二零二零年基本實現農村動力電的全覆蓋，預計將會為集團的各項智能計量產品和系統帶來龐大需求。另一方面，支持微電網的整體解決方案及電力大數據監測和分析的市場前景廣闊，集團將積極發展相關業務。

發展配電網是中國堅決提高用電質量和推廣能效管理的重要舉措，亦是電力行業未來的發展焦點之一，集團近兩年積極發展ADO業務和拓展ADO市場正好助集團趕上「頭班車」。目前，ADO市場處於起步階段，行業分散，未有一家企業嶄露頭角，為集團的ADO業務帶來成長空間。隨著威勝電氣產業園投入使用，集團在ADO方面的研發、成套化、智能化和系統化能力將會變得更集中，有利於進一步提升集團ADO業務的綜合能力。

在開拓AMI和ADO市場的同時，集團亦會繼續把握在智能電表市場的領導地位。市場預計國家電網將於來年完成智能電表100%覆蓋率，然後逐步更換新一代電表。集團將緊貼國家電網的動向，以最高標準的產品，維持集團的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國際市場方面，集團將繼續借助與西門子和華為等國際級行業領導者的戰略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各國的AMI改造工程，以及透過西門子的相關業務平台，快速推動集團在美洲市場的綜合智能計量業務發展。至於在亞非拉地區，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自主品牌和銷售渠道建設，以加快進入新市場及在現有客戶基礎上加快在現有市場的滲透。

集團深信持續創新和研發是一家技術企業得以長遠發展的根基，所以集團一直不遺餘力地投入研發，帶領行業的技術發展，並為市場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未來，集團將繼續以市場需求和國家標準為導向，優化和提升現有產品和系統技術；並通過與行業專家、知名科研人員的緊密合作以及自身強大的研發團隊，著力研究新技術，為未來能源市場發展打下基礎。

展望未來，市場機遇處處，但宏觀環境充滿變數，故集團將繼續堅守「持續創新，百年威勝」的企業願景，以穩健的步伐健康、持續地發展，逐步走向國際領先的地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59歲，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策劃及制定公司政策。於二零零零年創立本集團之前，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為湖南省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的業務經理，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湖南省國際經濟開發(集團)公司的進出口經理。吉先生亦為湖南威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湖南威遠」)及湖南經典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吉先生獲委任為湖南省政協委員，並在二零一三年獲連任；先後被授予「中國最具社會責任企業家」、「最關注員工發展企業家」、「長沙高新區優秀企業家」、「第六屆中國十大教導型企業家」及「湖南省職工科技創新獎—特別貢獻獎」等榮譽稱號。

曹朝輝女士，48歲，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曹女士畢業於湖南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湖南大學取得EMBA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財務中心主任及總經辦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授長沙市「三·八紅旗手」和「優秀企業家」榮譽。於二零零七年，曹女士獲委任為長沙市政協委員、長沙市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曾辛先生，45歲，執行董事兼威勝電氣有限公司總經理。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從國防科技大學畢業，獲授系統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在清華大學修讀研究生學位課程。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頒授工程學碩士學位。二零一二年長江商學院能源行業高級管理班畢業。彼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曾參與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的多項研究項目。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湖南威勝電子有限公司(「湖南威勝」)任職系統工程師、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及系統主任；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在湖南威遠任職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任職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鄭小平女士，52歲，執行董事兼EMT成員、運營總監。鄭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在太原理工大學畢業，取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獲華北工學院頒授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獲高級工程師資格。鄭女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間在華北工學院任職教學助理，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太原理工大學任教。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鄭女士獲湖南威勝委任為研究中心主任，負責研發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被委任為長沙威勝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被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女士曾先後獲授予「湖南省高新技術創新先進個人」、「長沙高新區優秀科技人才」、「湖南省機械(汽車)行業質量管理卓越者」、「長沙市第七批優秀專家」、「長沙市十大傑出創業女性」、「長沙高新區巾幗建功先進個人」、「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等榮譽稱號。鄭女士為王學信先生之配偶。

王學信先生，53歲，執行董事兼EMT成員、技術總監。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太原理工大學畢業，取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自動化碩士學位，並獲高級工程師資格。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在太原理工大學任教，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太原理工大學科技開發公司的開發隊伍主任。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王先生曾任湖南威勝的總工程師及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研究及發展戰略，並擔任海外業務部總經理。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獲授長沙科技進步獎和長沙市優秀專家榮譽。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被委任為湖南威遠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亦被委任為湖南威科電力儀表有限公司(「湖南威科」)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被委任為湖南威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威銘」)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為鄭小平女士之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李鴻女士，40歲，執行董事兼威勝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李女士畢業於湖南大學，主修法律專業，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於本集團擔任多個不同的管理職位，包括人事總監、行政副總裁、副總裁、總裁等職。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湖南威銘之法人，湖南威科、長沙威勝能源產業技術有限公司、長沙威信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長沙瑞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威勝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榮獲國際人力資源年度評選「二零一五年度中國傑出經理人」，二零一五年榮獲國家發改委中國經濟導報社和經濟日報中國經濟資訊雜誌社共同主辦的「二零一五中國經濟高峰論壇暨第十三屆中國經濟人」等榮譽稱號。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32歲，非執行董事。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擔任湖南建和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湖南建和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任湖南晟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股票資本市場部經理。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吉為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獲授農業經濟學士，並於一九八七年在武漢大學進修經濟學。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吳先生歷任湖南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經貿學院院長，亦曾擔任日本滋賀大學的訪問學者。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中南大學商學院教授，現為博士研究生及經濟學博士生導師。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成為湖南省政協委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諮詢顧問，就湖南省政府的重大項目決策提供意見。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湖南省政協經濟科技委員會主任。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潘垣先生，8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畢業於華中工學院電力系，現為磁約束聚變技術和高功率脈沖電源技術專家。我國最早從事核聚變研究主要成員之一，磁約束聚變技術和大型脈沖電源技術主要開拓者。現任華中科技大學國防科學技術委員會主任、電氣學院名譽院長、慣性約束聚變點火裝置(ICFIF)國家重大專項專家委員會委員、國家磁約束聚變(MCF)專家委員會科學顧問、中國電科院學術委員會副主任。主持和參與主持過三套聚變裝置研制和一套裝置升級改造。在中國環流一號研制中負責工程方案設計、總體電磁工程、脈沖電源及總控系統等，創造性地解決多項重大技術難題。還將聚變電磁工程技術成功應用於國民經濟和國防建設，取得多項成果。調入華中科技大學以來，發展了如下一些新的學科點：超導電力、脈沖功率及應用、等離子體生物醫學、電場催化人工降雨/雪、脈沖強磁場、磁約束聚變、新一代高壓斷路器等。其中脈沖強磁場已批准為「國家脈沖強磁場科學中心」，成為當今世界四大脈沖強磁場實驗室之一，為華中科技大學的學科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雖已年過八旬，但仍活躍在科研教學第一線。曾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中科院和核工業部科技進步一等、二等獎多項，以及教育部科技進步一等獎。一九九七年當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時杰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六七年本科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機系，於一九八一年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六年在加拿大Calgary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任職華中科技大學教授，並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擔任南洋理工大學客座教授。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頒授博士生導師資格，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及成為美國電子電氣工程師協會院士。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許永權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澳洲國籍。許先生於香港及澳洲財務及稅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南澳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先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蔡偉龍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與17。

業務回顧

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五所規定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預測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及「財務概要」章節。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65至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年內並無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已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二零一四年：0.24港元)，就此，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並須待股東於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派付。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合共人民幣2,129,17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99,179,000元)的股份溢價、合併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吉為(主席)
曹朝輝(首席執行官)
曾辛
鄭小平
王學信
李鴻

非執行董事：

吉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
潘垣
程時杰
許永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昌達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根據細則第87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將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選舉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吉為先生(「吉先生」)、鄭小平女士(「鄭女士」)、李鴻女士(「李女士」)及潘垣先生(「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吉先生、鄭女士及李女士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潘先生已知會董事會，表示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及一年的服務合約，而本公司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約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事先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有關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吉為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515,886,888	50.24%
王學信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682,000	0.36%
鄭小平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682,000	0.36%
曹朝輝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9%
曾辛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9%
李鴻	實益擁有人	350,000	0.03%
許永權(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0,000	0.04%
潘垣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吳金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星寶」)持有，而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吉為先生實益擁有。
- (2) 王學信先生及鄭小平女士分別持有1,692,000股及1,990,000股股份。鄭小平女士為王學信先生的配偶。
- (3) 許永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了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曾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好倉一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吉為	受控法團的權益	515,886,888	50.24%
星寶	實益擁有人	515,886,888	50.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曾獲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年內訂立之關聯方交易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報告內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合約。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的購股權變動：

姓名及參與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限	購股權行使期限	於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價**
其他僱員	30,000	(30,000)	—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3.200	3.200
其他僱員	9,000,000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4.680	4.680
其他僱員	9,000,000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4.680	4.680
總計	18,030,000	(30,000)	18,000,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變動而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價，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交易日聯交所報的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獨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7至第5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星寶、吉先生及三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星寶持有之本公司68,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將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在該68,000,000股配售股份當中，61,000,000股股份乃由星寶實益擁有，而7,000,000股股份則由星寶代本公司20名研發人員持有。於同日，本公司亦與星寶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星寶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10.80港元認購61,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及61,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獲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新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認購14,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完成及14,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權。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及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的30%。

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吉為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了解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穩健發展極為重要，並且竭力剖析及制訂適合本身業務需要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原則制訂。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金明先生、潘垣先生及程時杰先生因另有要事在身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本身組織架構，以確保業務按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經營。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部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據本公司所知，僱員已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本公司業務，亦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功。

董事會有權決定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與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所有董事可全面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規例及規章。

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一般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交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的工作及任務均會定期檢討。上述主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全力支持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須兼顧董事會的專長及經驗，以便可作出獨立決定及達致業務需求。

董事會現時有十一名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5至29頁。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曹朝輝女士(首席執行官)

曾 辛先生

鄭小平女士

王學信先生

李 鴻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昌達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吳金明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垣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程時杰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亦會披露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關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貢獻多種技術、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為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有效領導本公司作出多項貢獻。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是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之主要元素。本公司從若干因素考慮及實行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其他特質。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現時董事會已達致均衡及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之發展。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釐定董事會成員之最合適組合。

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為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訂立正式、周詳並且公開的程序。

各執行董事簽署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有關任期載列如下：

吉 喆先生：直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許永權先生：直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吳金明先生：直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潘 垣先生：直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程時杰先生：直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而任何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席位的新董事均須分別於下一個接著的股東大會及下一個接著的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補充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任何可進一步提高其知識的有關課程，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履行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於必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的簡介會及專業發展安排，例如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信息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留意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委任時會獲發全面、正式及針對個別董事需要的就任須知，確保董事明白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加的培訓載列如下：

董事	接受的培訓
執行董事：	
吉 為先生	A, C, D
曹朝輝女士	A, C, D
曾 辛先生	A, C, D
鄭小平女士	A, C, D
王學信先生	A, C, D
李 鴻女士	A, C, D
非執行董事：	
吉 喆先生	A, C,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	A, D
陳昌達先生**	A, B, D
吳金明先生	A, B, D
潘 垣先生	A, B, D
程時杰先生	A, B, D

A: 參加峰會、研討會及論壇

B: 於峰會、研討會及論壇上發言

C: 參與內部研討會

D: 自學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材料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次數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已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盡可能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董事會例會。

董事於年內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吉 為先生(主席)	10/10
曹朝輝女士	9/10
曾 辛先生	9/10
鄭小平女士	8/10
王學信先生	8/10
李 鴻女士	9/10
非執行董事：	
吉 喆先生	9/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	6/6
陳昌達先生**	5/5
吳金明先生	8/10
潘 垣先生	7/10
程時杰先生	7/10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守則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議程初稿一般交予董事預先查閱。

董事會例會通告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四天發給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有合理的通知期。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相關、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最少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讓各董事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執行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董事會例會，如有需要，亦須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與會計事宜、法定遵守事項、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範疇提供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檔。會議紀錄的初稿一般會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予董事傳閱以提出意見，而最後定稿則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須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細則亦載列條文，規定當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不得投票及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力支持劃分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責任，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因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吉為先生及曹朝輝女士出任。彼等各自的責任以書面清楚界定及列明。

主席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支持下，主席亦須確保董事就董事會會議所討論的事宜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及相關的簡報。

首席執行官專責實施董事會批准及指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及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呈交董事會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監察本公司事務的具體範疇。本公司的所有委員會均有明文規定的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報告第38至39頁「董事會組成」一節中。

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彼等的職責，而彼等在合適的情況下亦可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授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及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 (f)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委員會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候選人的專長、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工作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與規章進行甄選及推薦。如有需要，外來招聘代理亦可進行招聘及挑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同時兼備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年內，提名委員會提名許永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陳昌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吉 為先生(主席)	4/4
許永權先生*	3/3
陳昌達先生**	1/1
吳金明先生	3/4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根據細則，吉為先生、鄭小平女士、李鴻女士及潘垣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惟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待重選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c)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及集團內其他公司的僱用條件等。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d)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若未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賠償亦須公平，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與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若未符合有關合約條款，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自行釐定薪酬。
- (g) 委員會須就如何對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向股東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一般按季度舉行會議，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年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然後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作考慮。薪酬委員會對於有關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待遇諮詢主席的意見。

薪酬委員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許永權先生(主席)*	3/3
陳昌達先生(主席)**	1/1
吉 為先生	4/4
吳金明先生	3/4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與範疇以及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d)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任何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報告及賬目所載的重大財務判斷。在提呈董事會前，審核委員會應於審閱上述報告時，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
 - (v) 對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對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f) 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首席財務官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該討論須涵蓋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i) 考慮有關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的重大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並考慮內部調查的發現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
- (j) (如存在內部核數功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時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令此等事宜得到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擔當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p)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q)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保密地向審核委員會就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及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及討論財務業績與報告、財務申報及遵守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許永權先生(主席)*	3/3
陳昌達先生(主席)**	1/1
吳金明先生	3/4
潘 垣先生	2/4
程時杰先生	2/4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退或撤換外聘核數師意見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將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董事會可將企業管治職責指派予其一個董事會委員會負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核數師薪酬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3至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核數師酬金總數為人民幣2.8百萬元，其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費用人民幣2.3百萬元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所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編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已維持一個針對本身而設的管治架構，並制訂明確職責範圍，向高級管理層指派合適的責任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建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架構，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內部監控架構亦提供風險識別及管理。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僅指出一些較細微的可改進之處。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偉龍先生為公司秘書。蔡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納入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的建議議程，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公司秘書將於申請書交付後兩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有通知合資格股東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行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合資格股東進行補償。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將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宜寄給董事會，收件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或電郵至enquires@wasiongroup.com.hk，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收到查詢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進行：

- 在董事會權限內就相關事宜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交流；
- 在董事委員會責任範圍內就相關事宜與相關委員會主席交流；及
- 就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相關一般業務事宜與本公司相關管理層交流。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 倘股東有意提名非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人士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通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列明股東姓名及其持有的股份，擬提名參選為董事的人選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有關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由相關的股東簽署(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亦必須附有擬提名參選的人士簽署關於其願意競選董事的同意書。
- 遞交通知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倘通知在股東大會前少於15天收到，本公司將需要考慮股東大會的延期以給予股東14天的提案通知。
-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包括在提呈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的政策，其旨在載有相關條文，以確保股東可平等、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從而可令股東行使知情權並令彼等積極融入本公司。

董事會將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資料將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通過向聯交所遞交的所有披露提交予股東。本公司確保隨時向股東有效及及時寄發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wasion.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登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本公司向聯交所發放的資料亦於其後隨即上載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所有提供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業績公佈相一致的呈列資料於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所有新聞發佈及股東通訊亦於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會議，則委任代理人代表彼等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所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透過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及投票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吉為先生(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主持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由於日程安排衝突，吳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潘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程時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進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吉 為先生(主席)	1/1
曹朝輝女士	0/1
曾 辛先生	0/1
鄭小平女士	0/1
王學信先生	0/1
李 鴻女士	0/1
非執行董事：	
吉 喆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	1/1
陳昌達先生**	1/1
吳金明先生	0/1
潘 垣先生	0/1
程時杰先生	0/1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連同通函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且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送交予股東。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參與交流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最新策略計劃、產品及服務。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企業社會責任

(一) 報告概況

本報告是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威勝集團」或「威勝」或「集團」)向公眾公開發布的第二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本報告對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的履責意願以及經濟、社會、環境履責績效予以介紹，旨在反映集團在提升商業價值、促進能源節約與高效利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做出的實踐和努力，為各利益相關方提供便捷的溝通渠道。

本報告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G4版、《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寫指南(CASS-CSR3.0)》的內容編製。

(二) 履責意願

1、 社會責任理念



當前，能源與環境問題已經成為制約人類可持續發展的重大社會責任議題，作為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領域的先行者，威勝集團一直在自己擅長的領域而努力。我們始終堅信，利用更加精準的能源計量技術和更加精益的能效管理服務，能夠幫助全社會逐步提高能源利用率、減少能源利用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因此，在未來很長一段時期內，集團都將精力集中於電水氣熱計量與能效管理，並將「為人類節約和高效利用能源做出不可替代的卓越貢獻」這一任務納入了威勝集團的企業使命當中。

企業社會責任(續)



同時，秉承「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威勝宗旨，威勝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充分關注各相關方利益，積極謀求經濟、社會、環境綜合價值最大化，努力實現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最大化，為實現「持續創新，百年威勝」的偉大願景而不懈努力。

2、社會責任發展戰略

二零一五年是集團「三五」收官、「四五」謀篇之年。集團明確奠定了「四五」規劃的「持續健康發展」這一主基調，在做專、做精現有業務的同時，積極布局「兩能替代」和新能源市場，響應國家「四個全面」戰略布局，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將對社會、對環境負責的態度貫徹落實到業務戰略當中。

同時，首次將社會責任戰略寫入了威勝集團中長期戰略發展規劃（「四五」規劃），明確在未來五年內逐步實施「責任威勝、公益威勝」兩個工程。通過「四目標、四舉措」戰略。確定了「零環境污染事件、零重大安全事故、員工滿意度和公益性資金支出顯著提升」四個目標，制定了「完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創建安全與職業衛生示範企業、推動相關方滿意度工程、策劃公益營銷模式」四項舉措。希望據此，充分滿足各相關方利益，通過不懈努力，成就「倡導和諧發展，履行社會責任」的行業標杆企業。

企業社會責任(續)

3、社會責任管理體系

自二零一五年初，威勝集團便開始參照SA8000：2008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標準的要求打造威勝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通過設立組織、完善機制、提升能力、推動實施、強化溝通、持續改進等一系列管理措施，基本上建立了威勝集團社會責任管理體系。

設立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社會責任管理小組
完善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社會責任管理方針和目標• 建立和完善社會責任管理制度
提升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面向高層的社會責任管理知識培訓• 實施面向全員的社會責任意識培訓
推動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各項社會責任政策• 開展合規性評價• 推動基礎設施改造• 建立社會責任事件應急響應能力
強化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各利益相關方聯絡圖• 發布社會責任報告
持續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內部審核和管理評審• 強化定期檢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威勝集團順利獲得SA8000：2008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認證，成為中國行業內首家獲得SA8000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的企業，標志著威勝集團在社會責任方面的管理和表現均已經達到了國際標準水平，並彰顯了威勝集團主動履行社會責任的堅定決心。

企業社會責任(續)

(三) 履責績效

1、環境

1.1 排放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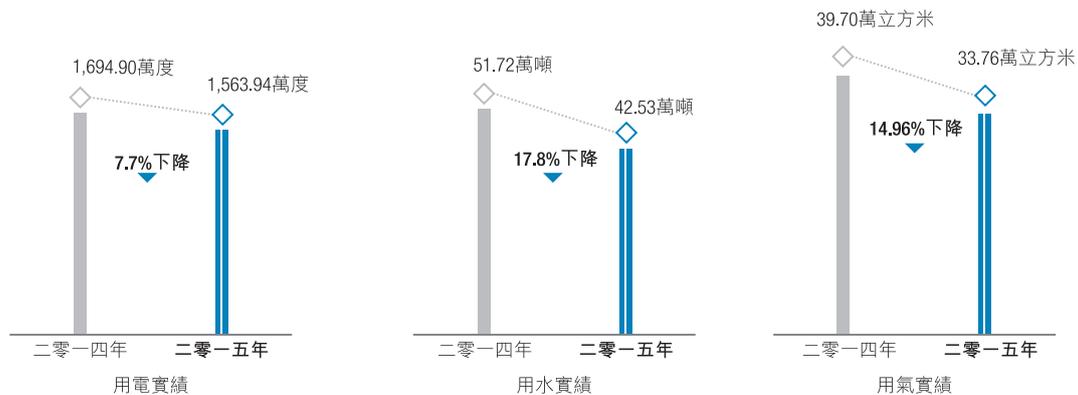
為了最大限度的減少污水排放，集團產品早在二零零八年便已採用清潔生產方式，採取免清洗工藝，整個工藝過程不使用水也不產生工業污水。對於生活污水，集團自建了先進的污水處理站對園區生活污水予以處理，並獲得當地環保部門核發的排污許可證，每年按照許可要求按照三級標準達標排放。

集團的主要大氣排放物為食堂油煙廢氣，以及波峰焊和回流焊產生的微量焊煙。前者利用經省環保部門認證的油煙淨化裝置處理後高空達標排放，後者按照當地環保部門的要求統一收集後高空達標排放。以上設施均按照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的要求「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運行」並定期維護，並通過了當地環保部門的環評驗收。

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集團建立了《廢棄物管理辦法》進行管理，對可回收的廢棄物進行再利用，對不可回收的廢棄物定點分類收集後交由具備相應資質的外包方統一處理。

1.2 資源使用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上市公司和能效管理領域的專家，集團建立了《節能降耗管理辦法》來指導資源的合理使用，同時率先垂範，採取各項措施節約能耗，減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企業社會責任(續)

用電方面，通過對11號廠房進行太陽能光伏新能源工程，實施空站空壓機節能改造，在夏季用電高峰對製冷主機出水進行智能溫度調節，對冷凍站冷卻泵電機進行節能改造，更換園區景觀燈為節能LED燈等一系列措施，二零一五年度集團用電量同比下降7.7%，其中光伏發電就提供了51.23萬千瓦時的清潔電能；用水方面，通過加強水泵維護，每月對用水數據進行分析，加強地下管網檢查，在夏季用水高峰對中央空調冷卻塔散熱器清洗減少冷卻水蒸發，對直飲水進行改造減少濃水排放量，對衛生間進行節水水箱改造等一系列手段，二零一五年度集團用水量同比下降17.8%；用氣方面，通過加強鍋爐日常維護保養提高鍋爐熱效率，改造食堂能耗高氣灶節約天然氣，清洗太陽能集熱管、水槽提高太陽能換熱效果，合理調節設定熱水溫度降低鍋爐啟動時間等一系列方法，二零一五年度集團用氣量同比下降14.96%。

1.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威勝集團一直以「保護生態環境、履行社會責任」為己任，早在二零零六年就已經全面導入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科學系統地開展環境保護工作。集團先後建立了《環境因素的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監測和測量控制程序》、《合規性評價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管理文件，來識別環境因素、評估環境影響、監視環境績效和降低負面環境影響。

二零一五年，圍繞「不斷提高資源利用率，減少能源消耗，持續改進，切實履行社會環保責任」的環境管理方針，集團在職業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管理委員的統一領導下，對環境保護工作進行整體統籌、協調與監督，定期召開環境相關的工作會議，不斷評估環境績效，落實改善措施。建立了內外部兩層環境績效監測機制，內部實施月周日三級巡檢機制，定期對園區環境實施檢查，同時邀請第三方機構對園區內各項環境指標實施了抽樣監測。二零一五年，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兩度開展環境因素辨識與評價工作，並對化學品庫和污水處理站進行了大規模的改造，最大限度的防止化學品滲漏，保證了污水排放符合當地規定和標準。通過全體努力，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取得了良好的環境效益、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同時，集團積極地利用自身技術為其他企業和組織謀求環境效益、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最大化。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威勝集團已承建128餘家工業企業和124餘棟大型公共建築的能源管理與節能服務項目，為用能單位提供科學可靠的能源管理手段和系統解決方案，為用能單位年節約標準煤29,120噸，即減少排放72,596噸二氧化碳、2,184噸二氧化硫和1,070噸氧化物。

企業社會責任(續)

2、社會

2.1 僱傭

威勝的發展離不開全體員工的貢獻與創造，我們重視每一位員工，力爭為每位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完善的薪酬福利保障、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與四千多名員工共同成長，高境界做人，專業化做事。

二零一五年，遵循SA8000社會責任標準的要求，威勝集團從童工、強迫性勞動、健康與安全、組織工會的自由與集體談判的權利、歧視、懲戒性措施、工作時間、工資薪酬等8個方面積極開展自我評估與改善，充分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集團的勞動合同簽訂率、「五險一金」覆蓋率、用工合規性三項指標均達到了100%。同時，在保證薪酬、招聘、帶薪年假這些基本要求和基本福利政策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和基本道德要求並且有效落地的前提下，集團一直積極擴大並深化福利範圍與受眾層面，如員工免費工作餐、免費班車、年度體檢、商業意外保險、節假日現金及物資福利、生產銷售及工程技術人員等人群的高溫補貼、建立員工哺乳室、幫助員工子女落實入讀周邊名校等，二零一五年員工滿意度同比上升9%。

2.2 健康與安全

早在二零零九年，集團就已經全面導入了OHSAS18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先後建立了《危險源辯識與評價控制程序》、《安全生產管理程序》、《員工勞動保護控制程序》、《事件調查處理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辦法》、《用電管理辦法》等20項管理文件，科學系統地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

二零一五年，集團成立了職業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管理委員會對集團的職業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管理工作做了統一部署，通過「落實責任，健全制度；系統規劃，專項推進；增強培訓，加強宣傳；定期檢查，杜絕隱患；定例會議，持續改進」這五項舉措，確保了年度目標的達成，全年未發生重大安全生產、職業健康、環境污染事故，全年未發生社區、政府、媒體等相關方投訴事件，並通過「長沙市職業衛生管理示範企業」的驗收。

企業社會責任(續)

2.3 發展及培訓

集團建立了多元化的職業發展通道幫助員工成長，並通過《人力資源控制程序》、《培訓管理辦法》、《任職資格認證評價管理辦法》予以固化。

管理通道方面，年均從基層選聘與提拔的幹部人數佔幹部總人數的5%，年均新晉升幹部人數佔幹部總人數的5%。並設立了完善的任職資格培訓和考評體系，鼓勵員工通過技術通道成才，同時，全力協助有條件的員工通過國家各類職稱考試，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另一方面，為了全面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專業技能，二零一五年集團共組織培訓1,294場，培訓25,028人次，培訓時長8,219小時，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及綜合素質。

2.4 勞工準則

遵照SA8000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的要求，集團建立了《招聘管理辦法》、《推廣教育控制程序》、《非強迫性勞動控制程序》等一系列文件來確保不發生僱用童工和強迫性勞動事件。人力資源部在招聘之初，即與公安機關逐一核對每位應聘人員身份信息，避免僱傭童工。同時，通過社會責任管理評審、內部審核、員工座談會、經營直通車等形式，推進民主管理經常化、規範化、透明化，早期預防和避免強迫性勞動事件。

2.5 供應鏈管理

為了確保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表現符合集團的宗旨，並通過影響供應商而逐步擴大社會責任影響範圍，二零一五年集團修訂了《供應商控制程序》和《供方管理辦法》。遵照這兩個辦法，供應商管理部在首次引入時的供方現場考察以及定期實施的供應商現場評價中均加入了社會責任方面相關評價條款，以此確保選擇社會責任績效表現良好的供應商。同時，通過向供應商發放社會責任告知書以及與供應商簽訂社會責任承諾函的形式，向供應商灌輸社會責任理念及基本要求。二零一五年，共有59家主要供應商與集團簽訂了社會責任承諾函。

2.6 產品責任

集團建立了《標識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產品認證標志管理辦法》對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的標識要求予以了規定，並對部分產品實施了CCC認證或CE認證，以確保使用的健康與安全，同時在產品使用說明書中對產品使用過程中的健康與安全防護知識進行了詳細告知。

集團建立了《硬件產品服務提供控制程序》、《產品質量顧客投訴處理管理辦法》對顧客投訴的處理流程予以規定，並开辟了400條熱線，及時接收和處理顧客反饋。

企業社會責任(續)

此外，為了保護內外部知識產權，集團建立了《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要求和監督要求予以了規定。

2.7 反貪污

遵照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要求，威勝集團一直高舉反貪大旗。建立了《威勝集團監察制度》對反貪流程和監察要求予以了規定，成立了專門的風控中心，行使貪污的預防、監督職能，接受貪污舉報，實施反貪調查。同時，在《威勝價值觀與行為準則手冊》的十大商業活動禁令中明確規定了三條反貪污條款，通過持續不斷的培訓宣貫，提高全員的反貪意識。

2.8 社區投資

「知理、守信、仁善、自尊」是所有威勝人的行為準則。因此，威勝自成立以來始終遵紀守法，誠信納稅，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友愛互助、關心社會、回饋社會。

威勝自成立以來，一直在創造就業方面做不遺餘力的努力。二零一五年，共提供直接就業機會近4,000個，造福了4,000多個家庭。同時，按照採購額估算，間接為供應商創造就業機會近3萬個。另一方面，集團注重與高校合作，不僅致力於產學研的市場化轉換，同時為高校人才提供實習、就業機會，並以開放包容、互利共贏的態度吸納在校生從事財務、研發、技術支持等實習崗位工作。二零一五年累計安排短期實習603人，實現就業284人。

威勝集團始終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堅持投入各項公益事業，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集團參與長沙虹橋小學「實現微心願，點亮大世界」活動，資助貧困學生，實現微心願16項，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威勝集團成立了專門的「員工扶助基金」和「員工創新基金」兩項基金，並建立了配套管理辦法，形成常態。「員工扶助基金」秉持著扶貧濟困的原則，為集團困難員工和家屬送去溫暖和關懷，幫助他們一起度過特殊困難時期。二零一五年，扶助基金共計發放11批，累計發放金額人民幣82.7萬元，受助員工達259人次。「員工創新基金」秉持幫助員工共同成功的原則，積極打造集團創新、創客平台，為各類創新思想和方案提供資金支持，二零一五年，集團共受理各類創新基金申報獎項575項，評獎470項，評獎率82%，累計發放基金金額人民幣276.9萬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5至142頁的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作出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969,033	2,811,871
銷售成本		(2,072,834)	(1,849,184)
毛利		896,199	962,687
其他收入	6	145,189	104,6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8,338)	(7,140)
行政費用		(136,978)	(167,512)
銷售費用		(244,570)	(205,952)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3,330)	(112,216)
融資成本	8	(25,389)	(28,8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7	(3,108)	(4,051)
除稅前溢利	9	469,675	541,549
所得稅開支	10	(47,856)	(55,375)
年內溢利		421,819	486,17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23,533	482,439
— 非控股權益		(1,714)	3,735
		421,819	486,174
其他全面(支出)利潤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339)	(15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4	10,1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的重新分類		—	(15,896)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6,335)	(5,880)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415,484	480,29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利潤(支出)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17,198	476,559
— 非控股權益		(1,714)	3,735
		415,484	480,294
每股盈利	13		
基本		人民幣 42分	人民幣51分
攤薄		人民幣 42分	人民幣51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1,182,303	1,000,879
預付租賃款項	14(b)	400,571	322,807
投資物業	15	16,098	16,328
商譽	16(a)	300,537	297,919
其他無形資產	16(b)	296,236	241,50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	3,109
可供出售投資	18	83,816	29,811
應收關聯方金額	30(b)	20,956	20,9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62,111	170,287
		2,462,629	2,103,60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34,104	334,7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2,800,166	2,398,459
預付租賃款項	14(b)	7,870	6,135
應收貸款	22	205,000	20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a)	241,489	243,2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b)	1,171,836	327,434
		4,760,465	3,514,9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2,133,520	1,485,745
稅項負債		54,452	55,798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5	300,839	502,998
		2,488,811	2,044,541
流動資產淨值		2,271,654	1,470,4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34,283	3,574,00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180	9,588
儲備		4,090,980	3,235,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01,160	3,245,509
非控股權益		38,412	60,732
		4,139,572	3,306,241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5	576,248	247,641
遞延稅項負債	27	18,463	20,127
		594,711	267,768
		4,734,283	3,574,009

第65至第1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吉為
董事

曹朝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 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429	1,237,360	49,990	(72,404)	189,835	17,802	5,721	33,164	1,401,903	2,872,800	400	2,873,200
年內溢利	-	-	-	-	-	-	-	-	482,439	482,439	3,735	486,174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159)	-	-	(5,721)	-	-	(5,880)	-	(5,880)
年內全面(支出)利潤總額	-	-	-	(159)	-	-	(5,721)	-	482,439	476,559	3,735	480,29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59	62,597	-	-	-	(17,802)	-	-	-	44,954	-	44,954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款項	-	-	-	-	-	9,881	-	-	-	9,881	-	9,881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34,988	-	-	-	(34,988)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	-	-	-	15,883	15,8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iv)	-	-	-	-	-	-	-	(773)	-	(773)	773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 負債(附註29)	-	-	-	-	-	-	-	-	-	-	30,005	30,005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	-	-	-	-	-	-	-	-	9,936	9,936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	(157,912)	(157,912)	-	(157,9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8	1,299,957	49,990	(72,563)	224,823	9,881	-	32,391	1,691,442	3,245,509	60,732	3,306,241
年內溢利	-	-	-	-	-	-	-	-	423,533	423,533	(1,714)	421,819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	-	(6,339)	-	-	4	-	-	(6,335)	-	(6,335)
年內全面(支出)利潤總額	-	-	-	(6,339)	-	-	4	-	423,533	417,198	(1,714)	415,484
認購股份	591	638,337	-	-	-	-	-	-	-	638,928	-	638,928
認購股份相關交易成本	-	(15,453)	-	-	-	-	-	-	-	(15,453)	-	(15,453)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款項	-	-	-	-	-	11,461	-	-	-	11,461	-	11,46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	76	-	-	-	-	-	-	-	77	-	77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37,577	-	-	-	(37,577)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iv)	-	-	-	-	-	-	-	(4,809)	-	(4,809)	(31,292)	(36,1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	-	-	-	2,128	2,128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	-	-	-	-	-	-	-	-	8,558	8,558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	(191,751)	(191,751)	-	(191,7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80	1,922,917	49,990	(78,902)	262,400	21,342	4	27,582	1,885,647	4,101,160	38,412	4,139,57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用於其後交易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中國法定儲備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規定且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
- (iii) 人民幣27,582,000元的其他儲備包括人民幣33,164,000元為計劃資產結餘超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賬面值的部分，有關款項過往年度於計劃終止時確認。
- (iv)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權益變動將會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將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之差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非控股權益分別收購現有兩間附屬公司23.08%及36%的額外股本權益，代價與所收購權益的賬面值之差額合共為人民幣4,809,000元，於其他儲備入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資本注資於現有附屬公司收購額外10.29%的股本權益。資本注資與所收購權益的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773,000元於其他儲備入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69,675	541,549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4,766	43,019
銀行利息收入	(6,513)	(8,567)
投資物業折舊	230	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15	43,897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3,485)	—
融資成本	25,389	28,8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15,896)
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155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3,00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資產的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1,344)	(6,15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4,536)	(36,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01)	146
外匯虧損淨額	18,439	6,83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204	1,47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3,108	4,05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	11,461	9,8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85,505	612,648
存貨減少	2,648	6,5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427,621)	(650,8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58,683	129,191
經營產生的現金	819,215	97,508
已付所得稅	(50,866)	(46,800)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68,349	50,70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96,292)	(453,5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899)	(122,398)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150,000)	—
墊付委託貸款合約項下的短期貸款應收款		(105,000)	(230,000)
無形資產開支		(99,497)	(71,237)
已付購買一塊土地及若干物業按金		(75,554)	(103,452)
於可供出售投資中投資		(54,00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98,022	357,322
償還委託貸款合約項下的短期貸款應收款墊款		105,000	330,000
已收利息		43,702	102,709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已收股息		3,485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已收利息收入		3,003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468	(93,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23	749
償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	(100,000)
(向關聯方墊付款項)關聯方償還款項		—	(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15,896
償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	33,00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	9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50,539)	(234,726)
融資活動			
新造借款		1,614,627	833,527
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		638,928	—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8,558	9,93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77	44,954
償還借款		(1,526,563)	(743,164)
已付股息		(191,751)	(157,912)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36,101)	—
已付的借款利息		(25,389)	(28,871)
認購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5,45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466,933	(41,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84,743	(225,54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434	552,92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9,659	5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836	327,434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1,836	327,434
減：短期銀行存款	23(b)	(150,000)	—
		1,021,836	327,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7及附註17。

2.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運用合併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的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需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效用測試經已剔除。本公司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改進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實體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及披露上皆可能構成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及審核之條文，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乃以公允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色，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允值計量分為第1、第2或第3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1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除第1級所含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相關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如下時，即存在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的各樣回報及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該等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權益變動將會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之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見下文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允值或(如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之金額造成之影響之新資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業務收購日期產生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作用獲益的各個或各組相關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凡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有關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金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款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制定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以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部分。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失超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受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之權益所規限。

收入確認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且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於符合上述收入確認條件前，已收客戶的按金及分期付款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本集團將會收到經濟利益以及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是參考未償還的本金，按時間基準採用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用作將金融資產於估計年期預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準確折現至該等資產於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必須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經濟利益以及收入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商品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資產合法擁有時發生的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適當地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當該等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餘值確認。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後亦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之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當終止擁有人佔用的情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用途出現改變時，相關項目會轉移至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移日期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確認為投資物業的成本及累計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考慮其估計餘值後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以及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當開始擁有人佔用的情況反映投資物業項目的用途出現改變時，相關項目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該項目於轉移日期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累計折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皆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其有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段除外，據此，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於該時間段內消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分擁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是否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從而考慮是否將各部分分開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地兩者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從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所獲取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值比例分配。

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按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使用年期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內部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活動(或由一項內部項目在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應佔的費用。

初步就內部無形資產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條件當日所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內部無形資產可確認，開發開支在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以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扣除(按適用者)。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得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初步確認時將債務工具按估計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人壽保險產品的按金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金額、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就已履行的工作發出賬單但客戶仍未支付的保留金額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指定為可供出售類別或未有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有關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的可供出售的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內。倘出售投資或投資確定為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有關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須透過交付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被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而言，客觀的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喪失其活躍市場地位。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資產按匯集基準評估減值(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除外)，即使被評定為並無個別出現減值。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超過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延遲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化導致未能償還應收款。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一項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除外)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而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當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於發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任何於出現減值虧損後增加的公允值在其他全面利潤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才取消確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加上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及於權益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支付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公允值計量。有關釐定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公允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按歸屬期以直線法計算開支，股權亦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就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來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日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來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入賬及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值之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的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期間內的匯率波動很大則當別論，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利潤及累計至權益的匯兌儲備內。

政府資助金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有關政府資助金所附條件及收取資助金時，政府資助金方會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資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較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讓其有權享有供款後作為開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數。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因為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乃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前已頒行或實際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產生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差額乃產生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就該等有關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可以利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以本集團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利潤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利潤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如出現該等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沒有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確認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後，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予以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應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已修訂後之估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於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僅於該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即期以及未來期間，有關修訂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i) 估計的商譽賬面值

於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必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算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利率，以便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出現不利事件或變動導致修正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00.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7.9百萬元)的商譽賬面值乃分配至智能電表、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及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可收回款項的計算方式詳情在附註16(a)披露。

(ii) 估計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當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經減值，本集團按照其會計政策測試其他無形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董事認為，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而毋須於年內確認減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原先的估計不同時，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6.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1.5百萬元)。

(iii) 估計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關聯方金額減值

若有客觀的減值虧損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到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款額是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未有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97.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04.0百萬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7百萬元)；(b)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5.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1.6百萬元)；(c)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5.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5.0百萬元)；及(d)應收關聯方金額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0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業務範圍。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智能電表分部，於中國從事標準化智能電表產品至電網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b) 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非標準化智能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通訊終端方案服務；及
- (c)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電表 人民幣千元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853,518	1,688,903	426,612	2,969,033
分部溢利	75,363	329,084	111,880	516,327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27,32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3,108)
中央管理成本				(45,478)
融資成本				(25,389)
除稅前溢利				469,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電表 人民幣千元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824,477	1,677,035	310,359	2,811,871
分部溢利	71,394	419,404	49,830	540,62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64,77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4,051)
中央管理成本				(30,936)
融資成本				(28,871)
除稅前溢利				541,549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應佔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智能電表	1,054,885	986,341
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2,778,161	2,603,912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	1,145,366	667,244
分部資產總計	4,978,412	4,257,497
未分配資產	2,244,682	1,361,053
綜合資產	7,223,094	5,618,550
分部負債		
智能電表	388,002	261,139
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1,346,299	953,283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	334,441	211,642
分部負債總計	2,068,742	1,426,064
未分配負債	1,014,780	886,245
綜合負債	3,083,522	2,312,309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只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人壽保險產品、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金額、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只有若干其他應付款、稅項負債、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			分部合計	未分配	綜合
	智能電表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附註)	24,962	66,028	322,013	413,003	11,080	424,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	19,217	44,248	15,845	79,310	10,671	89,98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43	553	30	826	5,378	6,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24)	(73)	(4)	(101)	—	(1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			分部合計	未分配	綜合
	智能電表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附註)	17,452	46,044	266,625	330,121	357,808	687,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	18,939	46,889	10,804	76,632	10,284	86,91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43	553	30	826	648	1,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53	88	5	146	—	14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來自主要客戶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董事並未察覺有任何客戶單獨佔外銷予客戶之綜合收入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按客戶地域位置分類(與貨品來源地無關)的本集團收入分析以及按資產地域位置分類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外銷予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665,771	2,688,723	2,325,634	2,002,070
海外	303,262	123,148	—	—
	2,969,033	2,811,871	2,325,634	2,002,07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6,513	8,567
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3,304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3,48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15,896
政府資助金(附註i)	78,924	14,754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3,00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1,344	1,344
出售資產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	4,809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ii)	24,536	36,848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ii)	20,879	17,63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235	1,089
其他	1,966	3,664
	145,189	104,604

附註：

- (i) 政府資助金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就本集團持續革新其產品的技術而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或責任所給予的財政津貼。
- (ii) 金額代表根據委託貸款合約，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墊付的短期貸款的利息收入。貸款詳情披露於附註22。
- (i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就其出售的特定高科技產品享有若干百分比的增值稅退稅。有關款額為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後確認的增值稅退稅。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虧損)收益包括：		
外匯虧損淨額	(18,439)	(6,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01	(146)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155)
	(18,338)	(7,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的利息	32,204	28,871
減：合資格資產的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6,815)	—
	25,389	28,87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一般借貸池產生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為人民幣6,81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乃透過對合資格資產的開支運用3.2%(二零一四年：無)的資本化率來計算。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福利	250,956	253,1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22	16,4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	11,461	9,881
	279,239	279,468
核數師酬金	2,829	2,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15	43,897
投資物業折舊	230	23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204	1,474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究及開發費用中)	44,766	43,01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72,834	1,849,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7,892	66,05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372)	(9,282)
	49,520	56,769
遞延稅項(附註27)		
— 本年度	(1,664)	(1,394)
	47,856	55,375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除了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或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連續三年之間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上文所載的優惠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繼續執行。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稅，前提為該58/99/M公司向澳門當地公司出售其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稅務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69,675	541,549
按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17,419	135,387
不享有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3,771	8,187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4,634)	(4,051)
分佔一間關聯公司的業績的稅務影響	777	1,013
未有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273	3,444
利用過往年度未有確認的稅務虧損	(1,732)	(6,106)
授予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寬免的影響	(73,646)	(73,2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372)	(9,282)
年內稅務開支	47,856	55,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僱員酬金

應付予十二名(二零一四年：十二名)董事各人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吉為	—	488	—	14	502
曹朝輝(附註ii)	—	544	50	24	618
曾辛	—	522	—	20	542
鄭小平	—	542	—	24	566
王學信	—	544	—	24	568
李鴻	—	364	—	24	388
非執行董事：					
吉喆(附註iii)	—	244	—	—	2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	139	—	—	—	139
潘垣	139	—	—	—	139
程時杰(附註iii)	139	—	—	—	139
許永權(附註iv)	141	—	—	—	141
陳昌達(附註v)	82	—	—	—	82
	640	3,248	50	130	4,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吉為	—	473	—	12	485
曹朝輝(附註ii)	—	536	50	24	610
曾辛	—	514	—	17	531
鄭小平	—	534	—	24	558
王學信	—	536	—	24	560
李鴻	—	356	8	24	388
非執行董事：					
吉喆(附註iii)	—	32	—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	130	—	—	—	130
潘垣	130	—	—	—	130
程時杰(附註iii)	18	—	—	—	18
許永權(附註iv)	247	—	—	—	247
陳昌達(附註v)	59	—	—	—	59
	584	2,981	58	125	3,748

附註：

- (i) 酌情花紅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決定，並已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
- (ii) 曹朝輝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以首席執行官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i) 吉喆先生與程時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v) 許永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退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v) 陳昌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人士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5	1,3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3
	1,429	1,383

上述酬金於兩個年度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間。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94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21港元， 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66元)	191,751	157,912

緊隨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201元(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94元)，且提請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23,533	482,439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9,432,059	944,912,226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8,809,140	4,766,85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8,241,199	949,679,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家具、裝置及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43,988	3,903	189,697	32,055	22,873	791	1,093,307
增添	2,077	448	20,857	4,747	3,165	91,104	122,3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23,299	958	237	—	24,4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增添 (附註29)	—	—	—	26	—	—	26
轉撥	50	—	98	—	—	(148)	—
出售／註銷	—	—	(1,245)	(245)	(4,251)	—	(5,741)
匯兌調整	—	16	—	1	7	—	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115	4,367	232,706	37,542	22,031	91,747	1,234,508
增添	—	143	38,731	4,058	1,986	181,981	226,8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	562	92	—	—	654
轉撥	—	—	2,157	—	—	(2,157)	—
出售／註銷	(555)	—	(3,149)	(66)	(146)	—	(3,916)
匯兌調整	—	118	—	59	107	—	2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560	4,628	271,007	41,685	23,978	271,571	1,458,429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940	3,748	104,179	25,439	14,248	—	194,554
年內撥備	15,295	121	20,925	5,610	1,946	—	43,897
出售／註銷時抵銷	—	—	(1,057)	(232)	(3,557)	—	(4,846)
匯兌調整	—	16	—	1	7	—	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35	3,885	124,047	30,818	12,644	—	233,629
年內撥備	15,326	200	22,538	5,185	1,966	—	45,215
出售／註銷時抵銷	(151)	—	(2,681)	(34)	(128)	—	(2,994)
匯兌調整	—	116	—	56	104	—	2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10	4,201	143,904	36,025	14,586	—	276,1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150	427	127,103	5,660	9,392	271,571	1,182,3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880	482	108,659	6,724	9,387	91,747	1,000,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樓宇所在有關土地的租期的餘下期間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有關租賃的餘下期間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10年

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的土地。

(b)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以外持有的租賃土地及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0,571	322,807
流動資產	7,870	6,135
	408,441	328,942

(c) 資產抵押

已向銀行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通的樓宇及租賃土地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134,692
租賃土地	—	23,516
	—	158,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8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0

年內撥備 2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

年內撥備 2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8

上述投資物業按直線法於有關土地租賃剩餘期間內折舊，並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建設位於香港以外土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8,3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419,000元)。公允值乃根據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湖南鵬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公允值乃經參考在附近地點及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並根據一系列因素調整，包括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的交易時間、樓宇年齡、佔地面積等差異以及主體。於評估物業的公允值時，物業的最優及最佳使用時間乃為即時使用，本集團所有物業的公允值計量按第3級分級(詳情見附註3)。並無對往年使用的估值技術進行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

(a)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8,37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28)	59,5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919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28)	2,6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537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商譽已分配至以下三個(二零一四年：三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電表	56,831	56,831
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181,548	181,548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	62,158	59,540
	300,537	297,9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有關計算利用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15.00%(二零一四年：15.41%)折現率而進行。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利用穩定增長率推算。智能電表分部及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3%(二零一四年：3%)的增長率計算。此增長率乃經參考全球經濟增長率後釐定。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9%(二零一四年：9%)的增長率計算。此增長率乃基於董事對該行業平均增長率的最佳估計釐定。其他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相關，這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而此估計是根據單位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令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續)

(b) 其他無形資產

	收購的專利、 開發成本		收購的科技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及合約		土地補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9,068	65,126	90,730	37,917	46,713	569,554	
增添	68,527	2,710	—	—	—	71,23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1,922	6,082	4,527	25,752	—	38,2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517	73,918	95,257	63,669	46,713	679,074	
增添	98,036	1,461	—	—	—	99,4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553	75,379	95,257	63,669	46,713	778,571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0,247	57,548	82,644	37,917	6,194	394,550	
年內撥備	34,340	2,315	2,653	2,777	934	43,0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587	59,863	85,297	40,694	7,128	437,569	
年內撥備	34,320	2,956	2,954	3,602	934	44,7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907	62,819	88,251	44,296	8,062	482,3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646	12,560	7,006	19,373	38,651	296,2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930	14,055	9,960	22,975	39,585	241,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續)

(b) 其他無形資產(續)

開發成本代表於開發新科技及新產品的內部項目的開發期資本化的支出。

收購科技、客戶關係及合約及土地補價的全部結餘及開發成本及專利、版權及商標的若干金額作為往年業務合併的一環被收購。

上述無形資產有限定的使用年期，並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3至5年
收購的專利、版權及商標	3至10年
收購的科技	3至5年
客戶關係及合約	5年
土地補價	有關土地租期的餘下期間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成本	20,000	20,000
分佔收購后的虧損	(15,639)	(11,986)
減：抵銷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轉讓無形資產 (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收益的影響	(4,360)	(4,905)
	1	3,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主要經營 所在國家	所有人權益比例及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施維智能計量系統服務 (長沙)有限公司 (「施維智能計量」)	註冊成立	中國	40%	40%	研究、開發、生產 及銷售儀錶產品、 儀錶數據管理系統， 及智能電表計量標 準，並提供有關 諮詢服務

施維智能計量乃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據此雙方均攜手合作完成新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並提供強大支援，以供本集團於國內外業務之可持續發展。

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兩名，故可對施維智能計量作出影響。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列示的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的財務資料		
收入	73,587	51,55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9,133)	(11,488)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3,653)	(4,5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的對賬：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3,653)	(4,595)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轉讓無形資產(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的收益攤銷	545	54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3,108)	(4,051)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18,717	25,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53	11,227
流動資產	35,734	23,462
流動負債	(57,103)	(40,507)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901	20,034
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聯營公司中本集團所有人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4,361	8,014
抵銷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轉讓無形資產(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收益的影響	(4,360)	(4,90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1	3,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附註i)	33,812	29,811
信託基金投資，按公允值(附註ii)	50,004	—
	83,816	29,811

附註：

- (i) 金額指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的公允值估計的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
- (ii) 金額指本集團透過一間證券行作出的信託基金投資。該信託基金投資於一系列債務工具產品，一般為政府債券及公司貸款。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壽保險產品(附註i)	33,808	31,8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ii)	21,000	21,000
已付購買一塊土地按金	13,600	32,460
已付購買若干物業按金	93,703	84,992
	162,111	170,287

附註：

- (i) 於往年，本公司為兩名執行董事向一間保險公司購買兩份人壽保險(「保單A」及「保單B」)。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和投保人為本公司，本公司須為每份保單支付預付款項。本公司可隨時要求部分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十五或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倘適用)，則本公司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續)

(i) (續)

於開始投保日，預付款項分為存放按金及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及所存放按金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保險公司於保單年內向本公司支付擔保利息，另加保險公司釐定的溢價。初步確認的實際利率透過預期投保期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取款項釐定，並且不包括退保費的財務影響。

保單詳情如下：

保單	擔保金額	預付款項	擔保利息	
			第一年	第二年及以後
保單A	7,557,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49,005,000元)	3,421,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21,762,000元)	4.25% 每年	3% 每年
保單B	10,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60,961,000元)	1,771,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10,799,000元)	4% 每年	2% 每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產品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而自初步確認起保單的預期有效期維持不變。該人壽保險的全部結餘以美元(「美元」)計算，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ii) 餘額按固定年利率6.4%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於悉數結清該餘額前，一幅土地已抵押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僅可在收購方拖欠付款的情況下方可出售該資產。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2,631	139,705
在製品	72,756	105,337
製成品	98,717	89,660
	334,104	334,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317,539	1,923,657
減：呆賬撥備(附註i)	(19,692)	(19,69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i)	2,297,847	1,903,965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附註iii)	215,535	201,58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iv)	286,784	292,906
	2,800,166	2,398,459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呆賬撥備結餘為，處於重大財務困難的已單獨減值的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2

- (ii)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含與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人民幣93,03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24,000元)。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惟若干客戶除外，其信貸期可能超過365日。以下為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75,389	1,520,687
91至180日	204,873	167,435
181至365日	321,461	157,802
超過一年	96,124	58,041
	2,297,847	1,903,965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下客戶的信貸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應收賬款中有95%(二零一四年：97%)為未有逾期或減值，該等客戶有良好的信貸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ii) (續)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結餘為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11,4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422,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且本集團仍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未下降，且於報告期末後的收款情況理想，董事認為不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的平均賬齡為約401日(二零一四年：462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日數：		
0至90日	59,693	35,175
91至180日	16,949	6,273
181至365日	6,349	7,103
超過一年	28,465	16,871
	111,456	65,422

本集團就本集團終止業務超過兩年的該等應收款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認為根據過往的經驗，該等應收款一般乃無法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124	124
美元	50,430	90,214

(iii) 計入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合共為人民幣78,0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5,296,000元)，有望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變現。

(iv) 計入結餘中之人民幣9,6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681,000元)為因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若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應收貸款	205,000
--------	---------

款額指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合約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墊付的短期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0,000,000元)的貸款已結清。與同一名借款人進行人民幣10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0,000,000元)的新貸款以作安排。餘下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到期時間已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該等委託貸款附帶固定年息12%(二零一四年：12%)，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

借款人已向本集團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倘借款人並無違約，本集團不得出售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的公允值(由管理層經參考相似地區及條件的類似土地及樓宇的近期市價後作出評估)高於各自的貸款結餘。抵押將於清償有關貸款後解除。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便本集團取得信貸融資。該等存款乃用以抵押以取得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款，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存款為定息，年利率介乎0.35%至2.55%(二零一四年：0.35%至3.80%)及將於有關借款獲清償後予以解除。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年利率介乎0.01%至1.15%(二零一四年：0.01%至2.80%)的銀行結餘，原有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且按年利率2.84%(二零一四年：不適用)的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短期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則除外。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80,000	2,152
美元	218,521	13,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0至90日	1,470,814	816,612
91至180日	333,313	404,563
181至365日	39,305	26,389
超過一年	37,901	36,393
其他應付款(附註)	1,881,333	1,283,9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附註28(i))	245,787	201,788
	6,400	—
	2,133,520	1,485,745

附註：計入結餘中之人民幣22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為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該款項乃非貿易性質費用、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704	2,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877,087	750,639

本集團的借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定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9,960	110,879	300,839	126,890	376,108	502,998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260,368	260,368	—	238,529	238,529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315,880	315,880	—	7,951	7,951
五年後	—	—	—	—	1,161	1,161
	189,960	687,127	877,087	126,890	623,749	750,639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列示為流動負債)	(189,960)	(110,879)	(300,839)	(126,890)	(376,108)	(502,998)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576,248	576,248	—	247,641	247,641

浮息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折息加若干百分率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每年3.15%至4.35%	每年2.38%至6.72%
浮息借款	每年1.44%至4.00%	每年1.17%至9.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18,3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1,155,000元)的借款乃以美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提取的短期借款融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132,949	537,040
一年後到期	45,912	56,000
	1,178,861	593,040

26. 本公司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31,718,675	9,42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	20,133,000	1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851,675	9,58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	30,000	1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ii及iii)	75,000,000	5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881,675	10,180

附註：

- (i) 年內，根據載列於附註31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0,000股(二零一四年：20,133,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9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000元)(二零一四年：54,1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95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股本(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星寶」，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星寶同意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認購6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收到認購總價658,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9,661,000元)。該等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家獨立金融機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家獨立金融機構同意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認購14,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到認購總價151,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267,000元)。該等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去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務負債及其變動：

	因業務合併的 無形資產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8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7,701
計入損益中	
— 於無形資產攤銷時解除	(1,3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27
計入損益中	
— 於無形資產攤銷時解除	(1,6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40,3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297,000元)。由於無法預料未來的溢利流，因而並無就任何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由相關評估年度起計結轉五年。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盈利相關的已宣派股息需要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撥回，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為數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8百萬元)的累計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能科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利能科技之6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元。利能科技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用於發電站及石油鑽塔之節能設備。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以購買法入賬)當日取得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集團進一步自非控股權益收購利能科技餘下3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本集團將其於現時附屬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iv))。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購長沙一間國有企業(「長沙實體」)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長沙實體(收購前為國有企業)6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120,000元。長沙實體主要從事於發電站及公共社區所用的開關裝置及斷路器的生產、開發及銷售。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以購買法入賬)當日取得控制權。

(ii) 收購武漢一間私人企業(「武漢實體」)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武漢實體65.714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2,900,000元。武漢實體主要從事於發電站及公共社區所用的開關裝置、環網(「環網」)開關及柱上斷路器的生產、開發及銷售。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以購買法入賬)當日取得控制權。

(iii) 收購西安一間私人企業(「西安實體」)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西安實體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8,250,000元。西安實體主要從事於發電站及公共社區所用的環網開關及電纜分線箱買賣。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以購買法入賬)當日取得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總額
	利能科技 人民幣千元	長沙實體 人民幣千元	武漢實體 人民幣千元	西安實體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已付現金代價	—	21,120	52,900	38,250	112,270
應付代價(附註i)	6,400	—	—	—	—
	6,400	21,120	52,900	38,250	112,270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 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	22,056	2,127	311	24,494
無形資產	—	13,274	20,123	4,886	38,283
存貨	2,050	27,387	6,662	—	34,0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ii)	11,745	73,427	11,831	31,582	116,8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851	—	—	11,8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8	791	4,167	13,468	18,4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007)	(102,300)	(15,171)	(17,158)	(134,629)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	(30,000)	(3,000)	—	(33,000)
遞延稅項負債	—	(2,838)	(3,641)	(1,222)	(7,701)
	5,910	13,648	23,098	31,867	68,613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附註iii)					
代價	6,400	21,120	52,900	38,250	112,270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iv)	2,128	4,776	7,920	3,187	15,883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5,910)	(13,648)	(23,098)	(31,867)	(68,613)
	2,618	12,248	37,722	9,570	59,540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21,120	52,900	38,250	112,27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8)	(791)	(4,167)	(13,468)	(18,426)
	(2,468)	20,329	48,733	24,782	93,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償還。
-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各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與其於同一日期的合約總額相若。
- (iii) 商譽主要來自代價加非控股權益與所收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原因是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目標的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利益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iv) 於各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參照非控股權益於該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公允值計量。
- (v) 收購相關成本總額人民幣246,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並無計入所轉讓代價中，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內確認為行政費用項目下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
- (v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來自長沙實體產生的額外業務收入人民幣85,489,000元及溢利人民幣5,844,000元。

倘長沙實體之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集團收入應為人民幣2,821,177,000元，而年內溢利應為人民幣471,10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達到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另外兩間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或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收購該實體的76.92%股本權益。該實體於中國僅持有一塊土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構成經營一項業務。因此，該收購事項作為收購預付租賃款項(見附註14(b))入賬。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現金	100,000
----	---------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預付租賃款項	268,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092
其他應付款	(135,411)
應付本集團貸款	(103,200)

130,005

減：非控股權益	(30,005)
---------	----------

100,000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092)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披露

(a) 交易

關係	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售的貨物	96,283	22,421
	本集團已付之諮詢費	9,381	—
	本集團已收取租金收入	549	410

(b) 結餘

應收關聯方(非聯營公司)欠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20,956	20,956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分別載列於附註21及24。

(c)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353	4,6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138
	5,497	4,835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是為了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及回報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為期十年(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首個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此限額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不時增加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等同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於任何一年內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週年，可隨時行使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行附加規定，行使附帶的認購權前並無就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作出規定。行使價已經在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訂明，不得低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正式收市價、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正式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的最高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8,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8,03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8%(二零一四年：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去年董事、僱員及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 重新分類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2.225	5,550,000	(50,000)	—	(5,500,000)	—	—	—	—	—
僱員/顧問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2.225	5,023,000	50,000	—	(5,073,000)	—	—	—	—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六日	3.200	2,890,000	—	—	(2,860,000)	30,000	(30,000)	—	—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六日	3.200	6,700,000	—	—	(6,700,000)	—	—	—	—	—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九日	4.680	—	—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九日	4.680	—	—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14,613,000	50,000	18,000,000	(14,633,000)	18,030,000	(30,000)	18,000,000		
總計				20,163,000	—	18,000,000	(20,133,000)	18,030,000	(30,000)	18,000,000		
年終可行使				20,163,000				3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2.688	2.225	4.680	2.688	4.680	3.200	4.68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份緊接行使購股權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98港元(二零一四年：5.41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人民幣11,4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881,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9,000,000份購股權及9,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分別為16,617,000港元及17,3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以下列輸入數據計算：

現貨價	4.68港元
行使價	4.68港元
歸屬期限	3至4年
預期有效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52.13%
無風險利率	2.2315%
預期股息率	3.3%

計算購股權公允值的二項式模式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因不同變數使用若干主觀假設而有所不同。

預期波幅透過使用本公司股價於先前8.2年的歷史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的影響予以調整。

已授出且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已予以削減，以反映於歸屬期間完結前的歷史沒收率7.92%，因此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已作調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預期最終將會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定估計(如有)所造成的影響已於剩餘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並同時於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在審閱時，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關聯方金額	20,956	20,9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44	51,2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588,044	2,188,451
應收貸款	205,000	20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1,489	243,2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1,836	327,434
	4,280,469	3,036,3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3,816	29,81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64,125	1,358,537
借款	877,087	750,639
	2,841,212	2,109,17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人壽保險產品按金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金額、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有關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的有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財務適當措施。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並無更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作，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本集團若干實體有外幣交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壽保險產品、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導致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80,124	2,276	3,704	127,959
美元	297,461	131,058	118,356	601,155
	377,585	133,334	122,060	729,114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內公司結餘合共為人民幣49,3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521,000元)且以人民幣計值。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港元及美元的波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增值及貶值5%時的敏感度。5%敏感度的使用代表管理層對於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報告期末就5%的匯率變動調整匯兌。以下的(負)正數代表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溢利的(減少)增加。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會對年內溢利有相同及相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港元		美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3,821)	6,284	(6,717)	23,505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原因是年終的風險並未反映年內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3(b))及浮息借款(見附註25)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而若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見附註19)、定息應收貸款(見附註22)、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23(a))及定息借款(見附註25)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人民幣借款及美元借款而面對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波動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乃於整年未償還而編製。銀行結餘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個基點)及借款已用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10或50個基點(視乎情況而定)，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7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99,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其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承擔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信託基金的投資(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見附註18))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信託基金的有關債務證券。管理層密切監控股本價格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未上市信託基金價格上升/下跌5%，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未上市信託基金的公允值變動，則投資重估儲備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股本價格風險，原因是年終風險並未反映年內的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對本集團之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引致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大限度，為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核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債務的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該等資金存放於多家信譽良好的銀行內。本集團亦就應收關聯方金額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該等金額為少數關聯方的欠款。應收貸款(於附註22披露)及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於附註19披露)亦集中於若干獨立第三方，且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因金額由借款人抵押若干資產而大幅降低。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總額的98%(二零一四年：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所劃分的公允值層級水平(1至3級(如附註3所載))的資料。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乃使用可使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第2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透過參考市場資料得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第1級輸入數據(報價除外)。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的資料(包括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信託基金投資,按公允值(附註18)	50,004	—	第2級

信託基金之公允值根據基金經理提供的贖回價計算,而贖回價則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

(ii) 年內並無出現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或金融資產的任何重新分類造成影響的重大業務或經濟變動。

(i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相若,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的可供出售投資則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甚大,故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04	125,093
— 增添在建工程	930	1,390
	70,634	126,483

35. 經營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8,715	5,06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於下列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69	8,1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2	2,887
	5,781	11,003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的年期經商議後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23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9,000元)。該物業預計持續賺取7.7%(二零一四年：6.7%)之租金回報。所持有若干物業於未來三年(二零一四年：一年)均有承諾租賃之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有合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4	3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9	—
	1,343	395

36.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聘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其工資的若干百分比。本集團對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人民幣16,8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423,000元)指本集團於年內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經營地點	繳足／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海基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威佳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威勝能源產業技術有限公司(「威勝能源」)(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節能產品
長沙威勝進出口有限公司(「威勝進出口」)(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電能表
長沙威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威勝信息」)(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27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能表、數據採 集、終端機及相關 服務
長沙偉泰塑膠科技有限 公司(「偉泰」)(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能表零部件、 數據採集終端機 及相關服務
金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件
湖南威科電力儀錶有限 公司(「湖南威科」) (附註i)	中國	100,000,000港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能表
湖南威銘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湖南威銘」)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水、燃氣及 熱能表
威勝電氣有限公司 (「威電」)(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智能裝置
威勝集團有限公司 (「長沙威勝」)(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能表
深圳威勝科技有限 公司(「深圳威勝」)(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電能表
湖南開關設備有限公司 (「長沙實體」) (附註ii和iv)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84,119,666元)	—	—	65%	65%	開發、製造及銷售 開關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威勝能源、威勝信息、湖南威科及湖南威銘為中外合營企業。
- (ii) 威勝進出口、深圳威勝及長沙實體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i) 偉泰、威電及長沙威勝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 (iv) 如附註28所載，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長沙實體。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份冗長。

於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載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沙實體	中國	35%	35%	329	2,046	22,646	16,758
湖南嘉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湖南嘉樂」)	中國	— (附註)	23.08%	(748)	(3)	—	30,003
個別屬不重大而擁有非控股 權益之附屬公司				(1,295)	1,692	15,766	13,971
				(1,714)	3,735	38,412	60,732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湖南嘉樂餘下23.0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iv)。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間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列示之金額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長沙實體		湖南嘉樂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1,724	133,097	194	—
非流動資產	44,913	38,564	264,700	269,318
流動負債	(109,640)	(124,402)	(139,961)	(27,650)
非流動負債	(2,114)	—	(621)	(111,784)
收入	102,615	85,489	—	—
年內溢利(虧損)	1,743	5,844	(5,061)	(12)
年內其他全面利潤(支出)	—	—	—	—
年內全面利潤(支出)總額	1,743	5,844	(5,061)	(12)
非控股權益				
應佔溢利(虧損)	329	2,046	(748)	(3)
非控股權益應佔				
全面利潤(支出)總額	329	2,046	(748)	(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01	(16,173)	119	(7,0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71)	298	—	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38)	20,746	—	7,023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08)	4,871	119	(1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7,262	195,6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42,114	1,466,256
其他資產	346,672	43,374
總負債	2,686,048 (631,791)	1,705,260 (347,539)
	2,054,257	1,357,721
股本	10,180	9,588
儲備	2,044,077	1,348,133
	2,054,257	1,357,721

儲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30,177
年內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221,19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4,79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	9,881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157,9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8,133
年內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253,274
認購股份	638,337
認購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5,45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6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	11,461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191,7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4,077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68,676	2,452,297	2,412,343	2,811,871	2,969,03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7,486	323,149	401,125	482,439	423,533
非控股權益	—	—	—	3,735	(1,714)
	247,486	323,149	401,125	486,174	421,81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445,028	4,265,893	4,741,215	5,618,550	7,223,094
總負債	(2,059,951)	(1,669,216)	(1,868,015)	(2,312,309)	(3,083,522)
	2,385,077	2,596,677	2,873,200	3,306,241	4,139,572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384,677	2,596,277	2,872,800	3,245,509	4,101,160
非控股權益	400	400	400	60,732	38,412
	2,385,077	2,596,677	2,873,200	3,306,241	4,139,572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ww.wasion.com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 26樓 2605室